

债券简称：17毕节信泰债

债券代码：1780349.IB

债券简称：PR信泰债

债券代码：127579.SH

## 毕节市信泰投资有限公司

### 关于董事、监事发生变动的公告

#### 一、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

##### （一）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

毕节市信泰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原董事、监事、董事长及总经理情况如下：

法定代表人、董事长或执行董事	王旭东
其他董事	刘元刚、王刚、吴传令、刘鑫、雷国欢、樊荣（职工董事）
监事	罗乐（职工监事）、林静、王羽、周丽（职工监事）、王小波
总经理	刘元刚

##### （二）现任职人员基本情况本次变更后，主要情况如下：

法定代表人、董事长或执行董事	王旭东
其他董事	刘元刚、王刚、吴传令、刘鑫、雷国欢、王羽（职工董事）
监事	杨星、陈瑞雪、王东（职工监事）、周丽（职工监事）、王小波
总经理	刘元刚

以上董事及监事设置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不存在被调查、采取强制措施情形或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情况。

##### （三）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

#### 1、人员变动所需程序

根据公司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股东委派或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、监事，需由公司股东决定。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、监事由职工大会选举产生。

#### 2、程序履行情况

(1) 经过职工代表大会决议，免去樊荣同志公司职工董事、罗乐同志公司职工监事、林静同志公司职工监事的职责，选举王羽同志担任公司职工董事、选举王东同志担任公司职工监事。

(2) 公司股东毕节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股东决议，《关于毕节市信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相关人员的批复》（毕国投复【2023】2号），决议主要内容如下：1) 同意王羽同志担任公司职工董事；2) 同意王东同志担任公司职工监事；3) 委派杨星、陈瑞雪同志担任公司监事；4) 樊荣同志不再担任公司职工董事；5) 罗乐同志不再担任公司职工监事；6) 林静同志不再担任公司职工监事。

本次董事、监事发生变动履行了公司内部决策程序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## 二、影响分析

本次董事、监事发生变动不会对公司治理、日常管理、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毕节市信泰投资有限公司关于董事、监事发生变动的公告》之签章页）

